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0學年第二學期高中部(高一二)第二次定期考考程表(111.05.02修正)

日期	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~406	407-411	412	413	501~506	507~509	510~511	512	513	
	8:10~8:3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5月 11日 (三)	8:30~9:00 ※(30分鐘)	08:50	體育				體育					
	9:20~10:10	10:00	地理		自習		公民			地理		
	10:2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化學	物理	物理	化學	自習		生物	自習	生物	
	1:00~1:50	13:40	自習	公民			自習				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
	2:05~2:35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數學				數學					
5月 12日 (四)	8:10~8:30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8:30~9:20	09:10	國文				國文					
	9:40~10:30	10:20	生物	地科	地科	生物	自習	物理		自習		
	10:50~12:00 ※(70分鐘)	11:40	國寫				國寫					
	1:00~1:50		歷史		自習		自習	化學		歷史	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
	2:05~2:35		自習				自習	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英文				英文	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- 2、段考時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3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門板上。
- 4、段考時間或科目打「※」號者，請按表上時間進行，不另行廣播。
- 5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- 6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者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及30分鐘者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7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自修。
- 8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
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本人或家長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5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